

20181025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慶富高捷水上樂園弊案 包庇洗錢犯罪集團  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YgwjYd3Aft8>  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席，在詢答之前先請教一個程序的問題，第一，高雄銀行今天有列席嗎？

主席：沒有。我們有邀請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有邀請？

主席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他沒有來？沒有勇氣面對？

主席：是，跟慶富案情況一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經濟部次長還在場嗎？

主席：經濟部次長因必須主持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，本席同意他先離開，現在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代表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那就麻煩經濟部的代表、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上台備詢，然後請中鋼公司及高捷的代表在旁協助，還有第一銀行董事長也請上台。

主席：黃委員，高捷的部分，我們請中鋼指派的官派董事黃董事代表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關係，只要有人可以代表負責回答即可。我想先請教鄭副主委，你知不知道興得利公司的負責人是誰？

主席：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李維峰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是涉入慶富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李維峰？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興得利公司是不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？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：應該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交來的書面報告顯示的就是啊！所以，第一，QD Partners 負責人是陳偉志，興得利是其子公司，兩個都是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主嫌，結果，高雄捷運公司說慶富跟興得利是獨立無關的公司，這個聲明是誰發的？還來欺騙社會大眾嗎？你要不要乾脆說慶富與 QDPartners 是獨立無關的公司！

主席：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。

林總經理弘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興得利發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是興得利發的？奇怪了，怎麼會是「高雄捷運說明：有關針對高捷公司……」，那這個聲明是什麼？現在我們高捷變成興得利公司的屬下嗎？還幫他發聲明？然後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聲明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跟委員報告，因為發生這件事以後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這個聲明的發出名義人是不是高雄捷運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是。高雄捷運要求他去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很奇怪啊！怎麼會高雄捷運發的聲明是在幫興得利公司說明？他們在說謊？以高雄捷運的立場來講，知不知道興得利的負責人是誰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知道，李維峰。

黃委員國昌：知不知道興得利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當初 QD Partners 發來的函件中就有說它是它的子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，你們統統都知道，怎麼會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一個虛偽不實的聲明？現在是什麼情況？興得利公司的陳偉志、李維峰這些人直接控制高捷嗎？你剛才說你明明都知道啊，為什麼高捷還會發這種虛偽不實的聲明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這件事情發生以後，高捷為了澄清，希望它能表示跟它之間的關係、是不是財務獨立的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必須要老實講，這件事情這麼嚴重，我今天看了所有機關的報告，還在幫詐貸洗錢的犯罪集團掩護、文過飾非，我根本看不下去！太離譜了！高捷何時知道 QD Partners 涉入慶富的詐貸洗錢案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到 8 月的時候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到 8 月才知道？好，我的問題就出來了，李維峰早在 4、5 月時就說，高捷、高雄市政府要求他要切割，奇怪了，你不是說到 8 月才知道嗎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這一段我們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，高捷又派了一個不清楚的人來，董事長自己不敢來面對嘛！5 月 2 日，高捷的董事長跟李維峰見面的時候談了什麼？不就是在談這個切割計畫嗎？高雄地檢署調查的卷證，包括通訊監察的資料統統都有，高雄捷運到今天還在說謊！8 月才知道？如果是 8 月才知道，那就怪了，8 月才知道，你們就預先指示它要切割？切割什麼？為什麼要切割？它是乾乾淨淨的公司啊！來，我再問，高雄捷運有沒有將這件事情通報高雄市政府？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這件事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高雄市政府不知道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事先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高雄市政府不知道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事先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？你確定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？

林總經理弘男：我們從董事會的說明中來講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今天法務部次長在現場，請次長上台備詢。我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！我今天直接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！因為他以證人的身分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表示，高雄市政府要求他必須要跟慶富切割。來，下一個問題，QD Partners 表示當初這個 1,000 萬元的財務都沒有關係，我真的快看不下去了！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說，針對 2016 年的 1,000 萬元，是誰出的？上次經濟部次長在這邊終於坦承是慶富出的，那問題就來了，你們不是跟 QD Partners 簽約嗎？為何是慶富集團出這筆錢呢？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寫說，因為外匯管制及在台灣沒有帳戶，所以這 1,000 萬元由慶富支出，請問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？國發會副主委你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？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：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：高捷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？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，你們今天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就是這樣子寫的！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！主席，不好意思，這些時間都要扣掉。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出來回答。

林總經理弘男：我想當初他們提出來這個問題的時候，確實是因為這兩個原因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確實因為這兩個原因？好，來，你看，第一個在今天的臺灣你還在講

外匯管制，這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！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！特別是在財委會說出這種話！後來又說是因為在臺灣沒有帳戶的關係，來，看一下，2016年5月5日由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陳偉志所設的境外公司至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OBU 的帳號匯錢到慶陽投資去，他明明在臺灣就有帳號啊！不然 QD Partners 是從哪一個帳號匯錢過去的？你們高捷至今還在幫 QD Partners 說謊！下一個，你說財務獨立，來，來，再看一下，Antai Zun 詐貸洗錢的公司匯了 1,400 萬美金到陳偉志另設立的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設立之帳戶，QD Partners 在臺灣怎麼會沒帳戶？胡說八道！帳戶多的呢！他們在臺灣銀行有 OBU 帳號，中國信託也有，跟 Antai Zun、慶富錢在那邊洗來洗去的，結果你們今天在國會還告訴大家是慶富幫他出錢啦！因為他在臺灣沒有帳戶！誰告訴你們送來國會的報告可以這樣子亂寫啊！你們到今天還在遮掩！也太離譜了吧？這都不是我編的，這都是檢察官調查出金流後的事實，從 Antai Zun 到慶富到 QD Partners，QD Partners 的錢給慶陽，再到慶富，詐貸洗錢在那邊洗來洗去，結果你說什麼？啊！這是財務相互獨立的關係。來，高捷黃董事，你還認為他們之間財務是相互獨立嗎？

主席：請高雄捷運公司黃董事說明。

黃董事百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那是高捷董事會召開時，高捷報告裡面所說的內容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！賴院長承諾我說要徹查，結果你們徹查的態度是什麼？高捷說什麼你們就相信什麼！高捷已經是當事人，自己在 cover 他們怎麼成為詐貸洗錢犯罪集團的一份子，這麼基本的事實，我一個立法委員，我沒有調查權，我都可以統統挖了出來，你們有公權力，卻統統說不知道！你真的當大家是傻了嗎？刁經理，你認不認識陳玟樺？

主席：請第一銀行聯貸部刁經理說明。

刁經理仁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？你知不知道他有沒有其他的身分？

刁經理仁悌：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告訴你，我之所以叫你上台備詢，是因為你也用 email 收信，那時就是在處理你們備償專戶要退錢給人家的事，2016 年年底時，慶富集團已經陷入嚴重的財務危機，所以發信給前金管會主委李瑞倉，請他出來幫忙喬，喬 5.5 億元的擔保退回給慶富，慶富就已經沒有錢了，還那麼多錢喔？還去幫 QD Partners 出那 1,000 萬元？根本就是把臺灣人當傻子嘛！那陳玫樺是誰？今天你還敢講財務獨立！來，我告訴你，陳玫樺是慶富獵雷艦專案的資金經理、QD Partners 財務經理，他現在任職在何處？興得利公司的財務協理。興得利的地址與慶富臺北分公司的地址是同一個，電話同一支，連財務經理都同一個，現在你們所有交來的書面報告都說興得利是一個獨立的公司，你們會不會太離譜！做這種粗製濫造、幫忙包庇的報告出來！太離譜了吧！刑事責任有刑事責任要追訴，但問題是什麼？我們國家的地，不管管理機關是哪一個，租出去給人家，說我們只有收租金，這是公家的資源，現在落入這個詐貸洗錢的犯罪份子手裡，你們卻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，說沒有關係，這太離譜了吧！

主席：好，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請教法務部次長，你們已經查完金流了，請問針對詐貸洗錢的金流，包括這 1,000 萬元，從慶富集團流到高捷公司，這筆錢明明是犯罪所得，為什麼沒有進行刑事假扣押？因為他們這樣做就是打算把錢洗白。

主席：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。

張次長斗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針對這部分，高雄地檢署都已分案偵辦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

主席：好，謝謝，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次長，我跟你溝通，2 月就起訴了，這個部分在起訴書裡，按理論及規定要偵辦，但你們已經查到金流的犯罪所得，竟然沒有採取必要的刑事扣押手段，這表示什麼？就是縱容後面這一群人用一家興得利當作公司，當作一面招牌，要將這些洗來的錢全部洗白！這樣我國還要跟人家參加什麼洗錢防制評鑑？在我國政府面前大剌剌發生的洗錢事實，我們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在幫忙包庇！

主席：黃委員，謝謝，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，可不可以請求第二輪發言？因為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。

主席：因為之後還要處理解凍案。我再給你 2 分鐘的時間，好不好？您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的時間，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，你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我尊重！但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，這麼醜陋的事情永遠都是用「時間到」，永遠都是用「時間到」在閃避！

主席：黃委員你現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這些報告的內容到底誰要負責？上台的官員說的全都是：啊！其實這不是我們自己講的，這是高捷的董事講的。高捷的董事不就是現在正被調查的對象嗎？